

完善我国环境管理会计的 几点建议

底萌妍
刘丽敏

企业不仅是市场经济的主要参与者,也是资源能源的重要消耗者。企业的经济行为在创造大量物质财富的同时也在消耗大量有限的资源。目前,来自外部的诸多压力使企业管理层越来越关注企业的环境绩效和环境管理会计信息,而传统会计无法为企业的决策提供所有相关信息,企业要适应国际化的竞争并制定相关决策以实现可持续经营和发展,就需要环境管理会计和传统会计的结合。笔者认为,为完善我国环境管理会计的相关内容,主要应做到以下几点:

(一) 完善环境和会计法律法规体系

在现代经济社会,追逐利润是生

产企业和其他经济主体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根本动力,如果没有来自政府和社会层面环境法律法规的压力,环境管理会计体系不可能在生产企业内部自觉生成。我国体现环境管理会计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国证监会1997年《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一号<招股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和1999年《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六号<法律意见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修订)》中对企业经营活动是否符合环保要求、企业是否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等环境信息的披露做出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68条所提出的“上市公司应关注环境保护、注重公司的环境责任”以及《关于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的公告》所明确的“企业必须公开的环境信息”。尽管这些法律法规对保护环境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但是其覆盖面还不全面,各项实施细则还有待完善。为规范企业的经济行为,保护公众的利益,笔者认为,政府有必要完善相关的环境法律法规,对企业损害环境的行为严格处罚,以促使企业主动控制环境成本,主动将外部环境成本内部化。政府也可以尝试确定并公布重污染企业及环保型企业的排名,对于环保达不到既定标准的企业,政府应当追究其所引起的外部环境损失,并要求企业承担治理成本以履行其作为生产者的责任;对于环保达标并且环境成本已经内部化了的企业,政府除应给予政策优惠外,还应当及时加以宣传,以形成良好的环保氛围。此外,我国还没有具体的环境会计准则,环境审计也基本空白,因此,政府应制定环境会计和环境审计法规,使企业对环境成本的计量、控制、披露有法可依,促使企业从追求短期经济效益过渡到注重长期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

(二) 健全绿色税收法律体系

作为政府主要的经济控制手段,建立健全绿色税收法律体系是环境管理会计实施的基础。政府应通过开征环境税、完善资源税、调整消费税、健全绿色关税、对一些有利于环境保护的行为或设施给予税收减免等方式,健全我国的绿色税收法律体系,从绿色税收角度去约束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的行为,充分发挥绿色税收对环境保护的调控作用。对破坏和有益于环境的行为课税,是遏制我国生态环境恶化、提高生产企业和其他经济主体生态意识的有效可行的途径。

(三) 培养环境管理会计人员

环境成本的计量问题是困扰环境管理会计发展与应用的关键问题。企业由于自身经营条件不完善,还不能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测量、还不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进行评价。环境管理会计涉及生态学、环境经济学、会计学等多方面知识,政府和企业要努力建立和培养一支高素质的、兼具会计和环境知识的管理人才队伍,从技术上保证企业对环境成本的计量与控制。

(四) 量化环境绩效评价方法

企业对环境管理会计的运用最终会提高企业的环境绩效,目前国内外对环境绩效的评价标准已形成了比较完善的指标体系,这为合理评价企业的环境绩效提供了依据。但是根据这样的指标体系,企业的利益相关者只能大致判断企业环境绩效的优劣,并不能从数量上为企业的环境绩效打分。为此,企业的管理会计人员和利益相关者可以运用量化评价方法如模糊综合评价法、功效系数法评价企业的环境绩效,量化评价分值不仅能解决企业的利益相关者难以对企业的环境绩效量化评价的问题,而且能直观地反映企业环境绩效的优劣,进而激励企业采取有效措施提高环境绩效。■

(作者单位:河北经贸大学会计学院)

责任编辑 张璐怡